

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地区建立灾害风险转移机制”磋商会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

一级巡视员 方志勇

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各位同事，大家好！**

非常荣幸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地区建立灾害风险转移机制”磋商会，和各位一起交流分享中国和中亚地区国家在灾害风险转移机制方面的有关政策制度和经验做法，有效减轻灾害风险和损失，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政府建立健全灾害风险转移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发展灾害保险、发行特别债券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自然灾害风险综合防范应对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在发展灾害保险方面，中国政府在上一个五年规

划基础上，通过制定《“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积极将保险机制纳入灾害救助和应急管理体系，推动保险深度参与灾前预防、资金筹集、灾后补偿、恢复重建的各个链条，实现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补偿的风险减量管理，助力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近年来，中国积极探索发展了地震巨灾保险、农业保险、台风巨灾保险、洪水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一系列灾害保险，有效发挥了保险风险转移分担和补偿的作用，在减轻受灾人员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快速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创新金融支持手段方面，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国政府允许地方将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灾后重建，支持受灾地区企业和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募集灾后重建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对市场主体进行金融帮扶，加大信贷纾困力度，通过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延长还款周期、加大信用贷款投放等方式，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受灾地区对遭受**洪灾害灾**影响的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农村损毁房屋、停产停业的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进行补助和帮扶，帮助快速恢复生产生活。

女士们、先生们，中国与中亚国家既是山水相连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也同样面临地震、洪水、

干旱等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风险挑战，在建立健全灾害风险转移机制方面有广阔的合作空间。希望与会各方围绕这一主题，深入开展沟通，为提高中亚各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促进社会稳定发展进步、深化中国同中亚国家的发展与合作做出积极贡献！

预祝本次磋商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